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4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志強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延燦
　　廣俊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詠棋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蔡志強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8,3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書記官　林嘉賢